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研究計畫--異文類型研究—以出土 典籍為核心的考察(Ⅱ)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1-H-002-075-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徐富昌

計畫參與人員：臨時工讀：張佩瑜、羅玉玫、皮珈毓、葉香君、李行之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 「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研究計畫—異文類型 研究出土典籍為核心的考察(Ⅱ)」

## 結案報告

臺大中文系 徐富昌

### 壹、前言

本計畫以出土典籍之異文類型為研究對象。

「異文」是指出土典籍與傳世典籍之間，或傳世典籍與傳世典籍之間在字、詞、句方面所存在的差異。其表現形式複雜而多樣，在文字、音韻、訓詁、詞匯、語法及版本校勘等方面皆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而近世大量出土典籍中具有十分寶貴的異文的資料，因此，本計畫以出土典籍所呈現的異文類型及語文形式為主要研究材料，應用新方法、新視野，希望透過出土典籍與傳世典籍間的異文對照比較，得以解決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在學術上懸而未決的問題。本計畫之先行計畫已從出土典籍與傳世古籍中，考索古籍用字問題，藉此檢校傳世古籍，證補成說，同時亦從文字的角度觀察異文類型，以追索和詮釋典籍的原貌。

本計畫於前一年之執行中，除於前八月撰有一篇論文〈典籍異文之鑒別與運用—以簡帛本與今本《老子》為例〉，收入《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9月，頁99-188。)外，陸續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如從簡帛經典與傳世古籍中古書用字問題的考索，藉以檢校傳世古籍，證補成說，並改釋或新釋古文字，以利典籍原貌之追索及詮釋。自2005年8月執行以來，正針對郭店楚簡《緇衣》與上博楚簡《緇衣》、定州漢簡《論語》與傳世本《論語》、阜陽漢簡《詩經》與傳世本《詩經》等材料進行異文比對。並完成多篇論文。並著有《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年3月)

一書。

本年度執行計畫，於八月完成論文〈論簡帛典籍中的異文問題〉一篇，並赴日本北海道大學參加「東亞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國際學術研討會」，該論文已於出國報告部份一併繳交。相關異文研究另有〈從簡帛本《老子》觀察古籍用字問題〉一文，發表於武漢大學「2006 國際簡帛論壇」中，並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發行之《簡帛》第二輯(2007年)。另撰一文〈從《老子》文本語料觀察異文之文獻校勘意義〉，預計於臺大中文系主辦之「2007 國際簡帛論壇」中發表。

一年來，本計畫詳實地針對異文類型慎加整理、歸納，並進行應有之觀察。

## 二、具體執行過程

本計畫延續前幾年之基礎，針對出土典籍異文進行分析研究，以出土典籍(探討重點在簡帛，詳見計畫說明。)所呈現的語文形式及異文現象為主要研究材料，希望透過出土典籍與傳世典籍的語文分析與異文對照，應用新方法、新視野，歸納分析其表現類型，以解決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在學術上懸而未決的問題，或深化文獻、文本的源流探索，並藉以連結和回應主計畫《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及其相關問題。

本計畫一年以來，基本上針對出土典籍異文進行分析，藉以觀察異文類型、觀點及方法。具體執行如下：

### 一、第一階段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本計畫有系統地歸納和分析異文的相關語料。

由於長期針對異文進行整理，目前的文本輸入，已完成的有「上博《周易》」、「上博《絳衣》」、「郭店《緇衣》」、「郭店《老子》」、「帛書《老子》」、「《定州論語》」等出土典籍文本。

並針對各種不同的異文類型進行分析，如在字、詞、句諸方面加以整理對勘。

在字形關係方面，諸如異體、或體、增文、省文、古文、籀文、隸變、古今字、後起專字、通假字、俗字等進行類型歸納。如歸納「同一字體正字與形訛

字互為異文例」、「不同字形訛字互為異文例」、「正字與形訛字的訛字互為異文例」、「正字與其形訛字的異體互為異文例」、「正字的訛字與其再訛之字互為異文例」；又如歸納「因同音假借而生異文例」、「因古字今字不同而生異文例」、「因形近訛誤而生異文例」等，皆與字形有關之異文類型。

在詞、句關係方面，諸如「字句相異」、「字句互異」、「倒文」、「衍文」、「脫文」等語料亦進行歸納分析。

另外，亦針對「異文與引文」、「異文與兩文」、「異文與注釋」、「異文與互文」、「異文合於韻文」等相關語料，進行比對分析，進而觀察異文之對勘之可信度。

## 二、第二階段執行情形

有了上述先期工作，第二階段，整合異文類型，並具體針對類型及個別出土典籍與傳世典籍進而觀察與綜合研究。

舉例言之，本階段完成之論文〈論簡帛典籍中的異文問題〉一文，即針對構成之因，進行分析。從分析中可知從字的角度、詞的角度、句的角度都可能產生異文。如今本《禮記·緇衣》：

〈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上博·絳衣》作：

《𡗗》貞：「𡗗型文王，𡗗邦復𡗗。」（第01章）

《郭店·緇衣》作：

《寺》貞：「𡗗𡗗文王，萬邦作孚。」

今本《禮記·緇衣》「〈大雅〉曰」一句，《上博·絳衣》作「《𡗗》貞」，《郭店·緇衣》作「《寺》貞」，這是句子的不同；又如〔大雅／𡗗／寺〕，是統名與專名的異文，渾言與析言的異文，是詞的不同；而〔𡗗／寺〕與「詩」為通假異文，則是字的不同。

又如：〔曰／貞（云）〕異文現象，既是屬於同義替換的異文，也是同義替換與通假混成的異文。就〔曰／貞（云）〕異文例而言，可分二層，首先是「貞」假為「云」，其次是〔曰／云〕同義替換。

又如今本《禮記·緇衣》「儀」字，《上博·絳衣》作「𡗗」，《郭店·緇衣》作「𡗗」，〔儀／𡗗／𡗗〕為通假異文，這是「字」的不同；〔國／邦／邦〕

為同義替換，是詞的不同。其他如：〔<sup>刑</sup>／<sup>型</sup>／<sup>莖</sup>〕、〔<sup>萬</sup>／<sup>莖</sup>／<sup>萬</sup>〕、〔<sup>作</sup>／<sup>隻</sup>／<sup>乍</sup>〕、〔<sup>享</sup>／<sup>良</sup>／<sup>享</sup>〕等異文現象，可能含涉通假、異體、訛字等情況，因此造成異文的原因是頗複雜的。

「因通假關係而構成異文」者，如《郭店·老子》甲組第 20 簡云：

卑道之<sup>才</sup>天下也，猷少浴之與江海□。

《帛書甲本·老子》作：

俾道之在天□□，□□浴之與江海也。

《帛書乙本·老子》作：

卑□□<sup>在</sup>天下也，猷小浴之與江海也。

《王弼本·老子》作：

譬道之<sup>在</sup>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郭店·老子》作「才」，《帛書甲本·老子》、《帛書乙本·老子》、《王弼本·老子》皆作「在」，〔<sup>才</sup>／<sup>在</sup>〕為異文。按「才」，《說文》曰：「艸木之初也。从「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凡才之屬皆从才。」昨哉切，上古音屬「從」紐「之」部。按「在」，《說文》曰：「存也。从土，才聲。」昨代切，上古音屬「從」紐「之」部。雙聲疊韻，可通假。「才」、「在」本義不同而互為異文，故〔<sup>才</sup>／<sup>在</sup>〕為通假異文。

「因重文異體而構成異文」者，如如《定州論語》：

不□□富且貴，於我如浮<sup>云</sup>。（簡 155-156）

今本《論語》作：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sup>雲</sup>。（〈述而〉）

「云」，今本作「雲」，為異體異文。按「云」為「雲」之古文，甲骨文作<sup>云</sup>（甲 256）、<sup>云</sup>（乙 108）、<sup>云</sup>（燕 2）等形，皆象雲氣之形，本義為雲氣。加雨為義符，表示與雨關聯，成為「从雨，云聲」的形聲字。二者為一字之異構，故〔<sup>云</sup>／<sup>雲</sup>〕為異體異文。又如《上博周易》「速」凡二見，為「來」之異體字。如作：

不寧方<sup>速</sup>，遂夫凶。（〈比〉卦）

其中，「速」字他本皆作「來」。如：《帛書·周易》作：「不寧方<sup>來</sup>，後夫凶。」

《今本·周易》：「不寧方<sup>來</sup>，後夫凶。」〔<sup>速</sup>／<sup>來</sup>〕為異體異文。又如《上博·周易》：

又孚海缶，冬速又它，吉。（〈比〉卦）

《帛書·周易》作：「有復盈缶，冬來或池，吉。」《今本·周易》：「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速／來／來〕為異體異文。「速」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原釋云：

「速」《集韻》：「來，或从彳、从辵、从走。」近陝西省寶雞出土青銅器有《速簋》，「速」字形與簡文同。《爾雅·釋訓》「不俟不來也」，《經典釋文》：「來本或作速。」（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49。）

按來字，《說文》曰：「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麩。』」。來為「行來之來」，有走義，故或从彳、从辵、从止、从走，其義可通。又《上博·周易》「來」字，亦為「來」之異體字。如《上博·周易》：

初六：迭許來譽。六二：王臣許=，非今之古。九晶：迭許來反。☉。☉☉☉。六四：迭許來連。九五：大許不權。上六：迭許來碩，吉，利見大人。（〈許〉卦）

《帛書·周易》作：

初六：往蹇來輿。六二：王僕蹇=，非☐之故。☐☐：☐☐☐☐。☉。☉☉☉。☐☐：往蹇來連。九五：大蹇徇來。尚六：往蹇來石，吉，利見大人。

《阜陽·周易》作：

☐☐：☐☐☐☐。☐☐：☐☐☐☐，☐☐☐☐。☐☐：往蹇來反。卜。病不死。☐☐：☐☐☐☐。☐☐：☐☐☐☐。☐☐：☐☐☐☐，☐，☐☐☐。

《今本·周易》作：

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九三：往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朋來。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由上例可見之對應如下：〔迭許來譽／往蹇來輿／往蹇來譽〕為異文；〔迭許來反／往蹇來反／往蹇來反〕為異文；〔迭許來連／往蹇來連／往蹇來連〕為異文；〔迭許來碩／往蹇來石／往蹇來碩〕為異文。透過上列「對應」異文，可觀察到《上博·周易》作「來」者，他本皆作「來」，「來」字「从止」與「从辵」之「速」，同為「來」之異體，故〔來／來〕為異體異文。可知「速」、「來」二字為「來」字之異體字。〔速／來〕、〔來／來〕為異體異文。

「因古今字不同而形成異文」者，如「冬」、「終」是常見的一對古今字。在簡帛典籍中，出現率頗高，《上博·周易》：

孺于堀。少又言，冬吉。（〈孺〉卦）

《帛書·周易》作：

孺于沙。小有言，冬吉。（〈孺〉卦）

《今本·周易》作：

需于沙。小有言，終吉。（〈需〉卦）

其中，《上博周易》、《帛書周易》皆作「冬」，《今本周易》則作「終」。因古今用字不同而形成異文，故〔冬／終〕為古今字異文。又如：《上博·周易》：「冬凶」（〈訟〉卦），《帛書·周易》作：「冬兇」（〈訟〉卦），《今本·周易》作：「終凶」（〈訟〉卦），〔冬／終〕為古今字異文。又如《郭店·老子》甲組第11簡「冬」字，他本皆作「終」字，〔冬／終〕為古今字異文。

「因形近訛誤而生異文」者，如《上博·周易》：

☱☱：畜睿，莫譽又戎，勿卹。

《帛書·周易》作：

九二：傷夜，暮夜有戎，勿血。

《今本·周易》作：

九二：惕夜，莫夜有戎，勿恤。

其中，今本《周易》「惕」字，《帛書周易》作「傷」，形近訛誤。〔惕／傷〕為訛誤所構成之異文。

「因脫文或衍文而生異文例」者，如《上博·絺衣》第4章：

臣事君，言丌所不能，不訃丌所能，則君不裒☱。

《郭店·緇衣》第4章作：

臣事君，言丌所不能，不訃丌所能，則君不愆☱。

二者基本相應，只有用字的不同，並無字詞的增減。而今本《禮記·緇衣》作：

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

不但詞義有所變化，而涉衍多字，致生異文。

以上種種，既為異文產生之因，亦為異文之類型。他如「因避諱換字而生異

文例」等，皆為異文常見之類型。承上所述，本計劃在董理、歸納這些相關異文語料，在計畫具體執行時，參照分之。

### 三、第三階段執行情形

第三階段，蒐集相關研究論文，以為論析之參考。

此一階段本計劃蒐集相關研究論文近百篇，有些亦已整合為文字或影像等數位資料。同時透過電腦文本分析，藉以進行異文類型之相關研究。

### 四、第四階段執行情形

第四階段，在以上基礎下，撰寫論文，並觀察異文之類型。

本計劃在前揭「歸納、整理」工作項中，進而完成〈論簡帛典籍中的異文問題〉、〈從簡帛本《老子》觀察古籍用字問題〉、〈從《老子》文本語料觀察異文之文獻校勘意義〉等文。由於材料整合得較其他工作方向來得完整而順利，上列諸文，皆已完成，並逐次發表，如〈論簡帛典籍中的異文問題〉一文，於2007年八月完成，並赴日本北海道大學參加「東亞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國際學術研討會」（該論文已於出國報告部份一併繳交）。相關異文研究另有〈從簡帛本《老子》觀察古籍用字問題〉一文，發表於武漢大學「2006 國際簡帛論壇」中，並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發行之《簡帛》第二輯(2007年)。另撰一文〈從《老子》文本語料觀察異文之文獻校勘意義〉，預計於臺大中文系主辦之「2007 國際簡帛論壇」中發表。

## 三、結論

一般說來，出土典籍確實可以補充和修正許多關於古代思想及文獻的假說或論斷。透過考古發現，新出文獻與傳世文獻互證，也往往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傳世本在古代的面貌，解決許多懸而未決的學術問題。而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在學術研究上有著雙向互動的關係，而體現和觀察這種互動關係的最佳材料則是二者之間的異文。

本計畫透過異文類型分析，進而觀察傳世典籍(今本)與傳世典籍(今本)，傳世典籍(今本)與簡帛典籍(出土本)，簡帛典籍(出土本)與簡帛典籍(出土本)之間，針對典籍在流傳中的各種現象或可能模式，進行探索和考察。相信



對典籍的考索與梳理、詮釋和發揮，具有一定的意義。

## 論簡帛典籍中的異文問題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徐富昌\*

### 一、前言

所謂「異文」，是指一書的不同版本，或不同書籍記載同一事物的字句互異。<sup>1</sup>典籍在流傳的過程中會因種種情況，致文字內容產生變化，造成各種不同形式的異文，此即典籍異文。基本上，以出土典籍和傳世典籍對勘比較，在字、詞、句方面往往會存在著一些差異，構成典籍異文。依傳統校勘理論，在廣羅眾本、確定底本之後，則可用對照法校出眾本間的異文。<sup>2</sup>而所謂校勘，其實就是消除舊異文、製造新異文的過程。<sup>3</sup>因此，如何掌握典籍文本原貌，正確釋讀文本原義，是吾人閱讀典籍、詮釋典籍時所必須審視的課題。

一般說來，出土文獻的確可以補充和修正許多關於古代思想及文獻的假說或論斷，透過考古發現，新出文獻與傳世文獻互證，往往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傳世本在古代的面貌，解決許多懸而未決的學術問題。<sup>4</sup>

異文的範圍，頗為複雜。一般分為廣義與狹義二個說法，這是比較圓融的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sup>1</sup> 河北師範學院《語文知識辭典》編寫組：《語文知識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頁478；羅邦柱主編：《古漢語知識辭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11月），頁304；諸偉奇等：《簡明古籍整理解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頁218；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辭典》第7冊（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1年6月），頁1343。

<sup>2</sup> 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收入《勵耘書屋叢刻》（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2年5月），中冊，《釋例》，頁85。

<sup>3</sup> 李若暉：《郭店竹書〈老子〉論考》（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2月），頁115。

<sup>4</sup> 徐富昌：《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年3月），頁8。

看法。在具體操作中，往往各執一端。若採用廣義的觀點，則典籍異文，可指典籍版本不同所造成的各種文辭（含字、詞、句）歧異現象。從出土典籍與傳世典籍的歧異而言，其表現形式是複雜多樣的：就「字」而言，有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訛文、脫文、衍文、倒文等情形；<sup>5</sup>就「詞」而言，有一詞異字者，有異詞同義者，有異詞異義者，有換用虛詞者；就「句」而言，有詞序不同者，有增減詞語者，有變換句式者。<sup>6</sup>異文既是文字學的術語，亦是版本學、校勘學的術語。<sup>7</sup>就文字學而言，它與「正字」相對，是古今字、通假字、異體字和訛誤字的統稱；<sup>8</sup>就版本學、校勘學而言，它既指同一典籍不同版本之間，甲書某章節、某句與他處所引該章節、該句之間，在本應相同的字句上所出現的差異現象；同時亦指差異的各方。嚴格地說，「異文」應是指偏離著作原貌的一方，而保留著作原貌的一方應稱作「正文」。但在文獻考察的實際運用中，並無所謂的「正文」之稱，因為相異的各方都被指為「異文」。甲是乙的異文，同時，乙也是甲的異文。<sup>9</sup>

經典在流傳的過程中，因各種不同的情況，在不同的時空下產生異文，因此「讀經必先考異，經字異同之辨明，而後解說之是非定」，<sup>10</sup>指出異文是閱讀古籍的基礎。以下針對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之間異文產生的原因及其存在的模式，並藉由異文運用到文字、聲韻、訓詁、詞彙、語法、版本校勘、經傳流傳等方面的研究，提供研究的方法。

<sup>5</sup> 張慎儀〈詩經異文補釋序〉亦云：「尚有俗字，訛字，奪文，衍文，斷句，錯簡，皆與本經不無關係。」載《詩經異文補釋》（箋園叢書本，1916年），頁2。

<sup>6</sup> 吳辛丑：〈簡帛異文的類型及其價值〉，《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0年4期，頁37。

<sup>7</sup> 異文的表現形式，複雜多樣，除文字、版本、校勘外，在音韻、訓詁、詞匯、語法等方面亦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sup>8</sup> 黃沛榮另指出與經典詮釋有密切關係的「異義字」，並云：「在古籍的『異文』中，另有一類字，它們的字義在原文中可以解釋得通，與『通假字』不同，然而卻不是『異體字』或『古今字』。此類字的特點，是它可能代表著一種『異義』。……筆者參用俞樾之說，將這一類異文稱為『異義字』。若從這類『異義字』產生的原因來分析，這些『異義字』跟原文的關係可能源於字形、字音或字義上的關聯。……不過我們必須瞭解：這類『異文』之所以值得注意，固然是它可以對古書的字句提供一種新的理解；但從另一方面看，『異文』的本身也可能是個單純的訛字或借字而已。換句話說，這類『異義字』其實只能視為一種『可能的異義』，而不是『必然的異義』。」（〈古籍異文析論〉，頁406-408。）

<sup>9</sup> 以《老子》而言，較常見的通行本，如王弼、河上公、傅奕、范應元、景龍碑等諸本之間，都是異文。又諸本與出土本之帛書甲、乙本及郭店本之間，彼此亦皆是異文。郭店本是目前所見最早的《老子》文本，它可能是祖本，也可能是最接近祖本的文本。就算是祖本，其與諸本之間，仍互稱異文。關於正文、異文的相關論點，亦見邊星燦：〈論異文在訓詁中的作用〉，頁135。

<sup>10</sup> 張慎儀：《詩經異文補釋》，（箋園叢書本，1916年），頁1。

## 二、簡帛典籍異文構生之原因

異文產生的原因相當複雜，承上所述，可知從字的角度、詞的角度、句的角度都可能產生異文。如今本《禮記·緇衣》：

〈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上博·絳衣》作：

《𡗗》貞：「堊型文王，堊邦隻𡗗。」（第01章）

《郭店·緇衣》作：

《寺》貞：「愁堊文王，萬邦乍孚。」

今本《禮記·緇衣》「〈大雅〉曰」一句，《上博·絳衣》作「《𡗗》貞」，《郭店·緇衣》作「《寺》貞」，這是句子的不同；又如〔大雅／𡗗／寺〕，是統名與專名的異文，渾言與析言的異文，是詞的不同；而〔𡗗／寺〕與「詩」為通假異文，則是字的不同。

又如：〔曰／貞（云）〕異文現象，既是屬於同義替換的異文，也是同義替換與通假混成的異文。就〔曰／貞（云）〕異文例而言，可分二層，首先是「貞」假為「云」，其次是〔曰／云〕同義替換。

又如今本《禮記·緇衣》「儀」字，《上博·絳衣》作「堊」，《郭店·緇衣》作「愁」，〔儀／堊／愁〕為通假異文，這是「字」的不同；〔國／邦／邦〕為同義替換，是詞的不同。其他如：〔刑／型／堊〕、〔萬／堊／萬〕、〔作／隻／乍〕、〔孚／𡗗／孚〕等異文現象，可能含涉通假、異體、訛字等情況，因此造成異文的原因是頗複雜的。下面就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構成異文的諸種原因分述之。

### （一）因通假關係而構成異文

通假是古代文獻中音同音近替代的用字現象。不論是傳世古籍，抑是出土文獻，都普遍存在大量使用通假字的共同特點。其主要原因在於古時音多字少，因此通假盛行。通假的情況基本上是以音同、音近之字來寫記古籍，由於使用大量的非本字，因而產生許多典籍異文。

如《郭店·老子》甲組第20簡云：

卑道之才天下也，猷少浴之與江海□。

《帛書甲本·老子》作：

俾道之在天□□，□□浴之與江海也。

《帛書乙本·老子》作：

卑□□在天下也，猷小浴之與江海也。

《王弼本·老子》作：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郭店·老子》作「才」，《帛書甲本·老子》、《帛書乙本·老子》、《王弼本·老子》皆作「在」，〔才／在〕為異文。按「才」，《說文》曰：「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凡才之屬皆从才。」<sup>11</sup>昨哉切，上古音屬「從」紐「之」部。按「在」，《說文》曰：「存也。从土，才聲。」<sup>12</sup>昨代切，上古音屬「從」紐「之」部。雙聲疊韻，可通假。「才」、「在」本義不同而互為異文，故〔才／在〕為通假異文。

又如〔孺／襦／需〕為通假異文，其例見《周易》諸本〈需卦〉，《上博周易》：

孺：又孚，光卿，貞吉。利涉大川。初九：孺于蒿。利用旡，亡咎。九二：孺于壖。少又言，冬吉。九三：孺于坻，至寇至。六四：孺于血，出□□。□□：□□□□，□□。

《帛書·周易》作：

襦：有復，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襦于茭。利用恆，无咎。九二：襦于沙。小有言，冬吉。九三：襦于泥，致寇至。六四：襦于血，出自穴。六五：襦于酒食，貞吉。

《今本·周易》作：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九三：需于泥，致寇至。六四：需于血，出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其中，《上博周易》「孺」字，《帛書周易》作「襦」，《今本周易》作「需」，

<sup>11</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10月），頁274。

<sup>12</sup> 同註11，頁693。

《阜陽周易》殘泐未見。其中，〔孺／襦／需〕為通假異文。按「孺」字，《說文》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原釋云：

「孺」作……疑从子、从而省，即「孺」字，讀為「需」。字形變化與「輻」又作「輶」、「輻」，「𠂔」又作「𠂔」、「𠂔」，「𠂔」又作「𠂔」、「𠂔」同。或釋「包」，字从子，从包省。<sup>13</sup>

按「孺」即「孺」。孺字，《說文》曰：「乳子也。一曰輸也。輸尚小也。从子，需聲。」<sup>14</sup>而遇切，上古音屬「日」紐「侯」部。襦字，《說文》曰：「短衣也。从衣，需聲。一曰羸衣。」<sup>15</sup>人朱切，上古音屬「日」紐「侯」部。雙聲疊韻，可通假。「孺」、「襦」本義不同而互為異文，故〔孺／襦〕為通假異文。

又需字，《說文》曰：「頤也。遇雨不進，止頤也。从雨，而聲。《易》曰：『雲上於天，需。』」<sup>16</sup>，相俞切，上古音屬「心」紐「侯」部。與「孺」、「襦」二者疊韻，亦可通假。「孺」、「襦」、「需」三者，本義不同而互為異文，故〔孺／襦／需〕為通假異文。

從上例看，〔孺／襦〕雙聲疊韻，這是同音假借；〔孺／需〕疊韻，則為音近通假。「孺」、「襦」、「需」三者，本義並不相同或相近，純因聲音的關係而相假。可見透過聲音而通假是異文產生的一個主要途徑。<sup>17</sup>

## （二）因重文異體而構成異文

漢字異體繁多，古今各地用字不同，書寫各異。又在古籍傳鈔的過程中，書手的習慣，也可能產生各種異文。以下舉例說明之：

例一：如《定州論語》：

不<sub>1</sub>富且貴，於我如浮云。（簡 155-156）

今本《論語》作：

<sup>13</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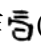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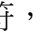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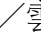
<sup>14</sup> 同註11，頁750。

<sup>15</sup> 同註11，頁398。

<sup>16</sup> 同註11，頁580。

<sup>17</sup> 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因通假而產生異文之例甚多，相關例證可參見徐富昌：〈典籍異文之鑒別與運用——以本與今本《老子》為例〉，《出土文獻研究論文集·初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9月），頁99-188；徐富昌：〈上博《紂衣》、郭店《緇衣》與今本《緇衣》異文側探——以通假異文為核心的考察〉，《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年3月），頁152-194。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述而〉）

「云」，今本作「雲」，為異體異文。按「云」為「雲」之古文<sup>18</sup>，甲骨文作 (甲 256)、 (乙 108)、 (燕 2)等形，皆象雲氣之形，本義為雲氣。加雨為義符，表示與雨關聯，成為「从雨，云聲」的形聲字。二者為一字之異構，故〔云／雲〕為異體異文。

例二：如《上博·周易》：

《上博周易》「速」凡二見，為「來」之異體字。如作：

不寧方速，遂夫凶。（〈比〉卦）

其中，「速」字他本皆作「來」。如：《帛書·周易》作：「不寧方來，後夫凶。」

《今本·周易》：「不寧方來，後夫凶。」〔速／來〕為異體異文。又如《上博·周易》：

又孚海缶，冬速又它，吉。（〈比〉卦）

《帛書·周易》作：「有復盈缶，冬來或池，吉。」《今本·周易》：「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速／來／來〕為異體異文。「速」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原釋云：

「速」《集韻》：「來，或从彳、从辵、从走。」近陝西省寶雞出土青銅器有《速簋》，「速」字形與簡文同。《爾雅·釋訓》「不俟不來也」，《經典釋文》：「來本或作速。」<sup>19</sup>

按來字，《說文》曰：「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麩。』」<sup>20</sup>。來為「行來之來」，有走義，故或从彳、从辵、从止、从走，其義可通。又《上博·周易》「歪」字，亦為「來」之異體字。如《上博·周易》：

初六：遯許歪譽。六二：王臣許=，非今之古。九晶：遯許歪反。☱。

☱☱☱。六四：遯許歪連。九五：大許不樅。上六：遯許歪碩，吉，利見大人。（〈許〉卦）

《帛書·周易》作：

<sup>18</sup> 《說文》曰：「山川氣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凡雲之屬皆从雲。云，古文省雨。𠄎，亦古雲文。」參見同註 11，頁 580。

<sup>19</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149。

<sup>20</sup> 同註 11，頁 233。

初六：往蹇來輿。六二：王僕蹇，非之故。☱☱：☱☱☱☱。☱。☱☱☱。☱☱：往蹇來連。九五：大蹇侷來。尚六：往蹇來石，吉，利見大人。

《阜陽·周易》作：

☱☱：☱☱☱☱。☱☱：☱☱☱☱，☱☱☱☱。☱☱：往蹇來反。卜。病不死。☱☱：☱☱☱☱。☱☱：☱☱☱☱。☱☱：☱☱☱☱，☱，☱☱☱。

《今本·周易》作：

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九三：往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朋來。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由上例可見之對應如下：〔遯訐來譽／往蹇來輿／往蹇來譽〕為異文；〔遯訐來反／往蹇來反／往蹇來反〕為異文；〔遯訐來連／往蹇來連／往蹇來連〕為異文；〔遯訐來碩／往蹇來石／往蹇來碩〕為異文。透過上列「對應」異文，可觀察到《上博·周易》作「來」者，他本皆作「來」，「來」字「从止」與「从辵」之「速」，同為「來」之異體，故〔來／來〕為異體異文。可知「速」、「來」二字為「來」字之異體字<sup>21</sup>。〔速／來〕、〔來／來〕為異體異文。

從上舉諸例，可知因異體用字不同，則會導致異文的產生。由於有些字在書手抄寫的過程中，其一可能參照時代用字，其二亦可能以己意書之，有時更可能因為疏忽，導致文本產生了各種「形異字同」的異文。以《老子》一書為例，郭店本、帛書甲、乙本及傳世諸本之間，因大量使用異體，形成了許多「形異字同」的異體異文。如今本「絕」字，郭店本或作「𦉳」、或作「𦉴」、或作「𦉵」，彼此成為異體異文。他如〔復／復〕、〔後／後〕、〔遲／遲〕、〔往／往〕、〔家／家〕、〔筓／筓〕、〔寧／寧（寧）〕、〔海／海〕、〔罪／罪〕、〔得／得〕、〔道／道〕、〔教／教〕、〔過／過〕、〔過／過〕、〔美／美〕、〔美／美〕、〔美／美〕、〔然／然〕、〔地／地〕、〔露／露〕、〔起／起〕、〔國／國〕、〔聞／聞〕、〔德／德〕等字之間，皆因異體關係而為「異

<sup>21</sup> 《上博·周易》另有作「來」字者，蓋為「速」、「來」、「來」之通假異文，例見《上博·周易》：「六五：來章，又慶譽，吉。」（《豐》卦），《帛書·周易》作「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豐》卦），《今本·周易》作「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豐》卦）。又亦有作「來」字者，亦為「速」、「來」、「來」之通假異文，例見《上博·周易》：「九五：大訐不來。」（《訐》卦），《帛書·周易》作「五：大蹇來。」（《蹇》卦）《今本·周易》作「九五：大蹇朋來。」（《蹇》卦）。



體」異文，可見異體用字亦為異文產生的原因之一。

### (三) 因古今字不同而形成異文

古今字是古今用字不同的現象。《禮記·曲禮》下：「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鄭（玄）《注》云：「余、予，古、今字。」《說文》「今」字下，段《注》云：「古今人用字不同，謂之古今字。」可知古今字是指：古今使用不同的字去同表某一語義。而所謂「古」、「今」之別，乃是相對而非絕對的。《說文》「誼」字下段《注》云：

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為古則漢為今，漢為古則晉、宋為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為古字，小篆、隸書為今字也。<sup>22</sup>

又《廣雅疏證·序》云：「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為古，則漢為今；漢、魏、晉為古，則唐、宋以下為今。」可見古今用字不同，自會造成典籍用字上的差異。

例一，如「冬」、「終」是常見的一對古今字。在簡帛典籍中，出現率頗高，《上博·周易》：

孺于壑。少又言，冬吉。（〈孺〉卦）

《帛書·周易》作：

孺于沙。小有言，冬吉。（〈孺〉卦）

《今本·周易》作：

需于沙。小有言，終吉。（〈需〉卦）

其中，《上博周易》、《帛書周易》皆作「冬」，《今本周易》則作「終」。因古今用字不同而形成異文，故〔冬／終〕為古今字異文。又如：《上博·周易》：「冬凶」（〈訟〉卦），《帛書·周易》作：「冬兇」（〈訟〉卦），《今本·周易》作：「終凶」（〈訟〉卦），〔冬／終〕為古今字異文。又如《郭店·老子》甲組第11簡「冬」字，他本皆作「終」字，〔冬／終〕為古今字異文。

例二，〔知／智〕是一對常見的古今字，在簡帛典籍和傳世典籍之間，經常構成異文。如《定州·論語》：

<sup>22</sup> 同註11，頁94。

□□：「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簡 16）

《今本·論語》作：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為政〉）

《定州·論語》作：

子張問：「十世可智與？」（簡 33）

《今本·論語》作：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為政〉）

《定州·論語》作：

吾黨之小子狂問，斐然成章，不智□□□□。（簡 101）

《今本·論語》作：

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公治長〉）

以上諸例中，《定州·論語》皆作「智」，《今本·論語》皆作「知」。「智／知」為古今字異文。透過分析對照，整體看來，《定州論語》無論「知道」義，或明智慧、明智義，幾乎都用「智」字；而今本《論語》除少數當「智慧」義解外，餘皆用「知」。這是竹簡本與今本的區別。

「智／知」異文例，亦見於其他簡帛典籍與今本之間，如《郭店·緇衣》第 3 章：

子曰：「為上可賡而知也，為下可頹而箒也。」

今本《禮記·緇衣》作：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

其中，《郭店·緇衣》作「智」，今本《禮記·緇衣》作「知」，「智／知」為古今字異文。

又如《郭店·老子》甲組第 6 簡：

化莫大辱不智足

《帛書甲本·老子》作：「醜莫大於不知足」《王弼本·老子》作：「禍莫大於不知足」。「智／知」構成異文。又如《帛書·戰國策·公仲棚謂韓王章》：

兵為秦禽，知為楚笑者。

《今本·戰國策·韓策》作：「兵為秦禽，智為楚笑者。」〔智／知〕構成古今字異文。

由上舉諸例，簡帛古籍多以「知」為「智」，對照今本，則易形成異文。

#### (四) 因形近訛誤而生異文

漢字主要是由點橫豎撇捺等基本筆畫構成的，因而形似形近之字難以避免，一點一畫之異就有可能構成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字。所以，簡帛典籍與傳世本古書在長期傳抄刻印中，魯魚帝虎之誤是常有發生的。因形體相近而造成的典籍（版本）異文數量較多，情況也相當複雜。如《上博·周易》：

☱☱：畜睿，莫譽又戎，勿卹。

《帛書·周易》作：

九二：傷夜，募夜有戎，勿血。

《今本·周易》作：

九二：惕夜，莫夜有戎，勿恤。

其中，今本《周易》「惕」字，《帛書周易》作「傷」，形近訛誤。〔惕／傷〕為訛誤所構成之異文。又如《帛書·周易》作：

☱馬勿遂，自復。（〈乖〉卦）

《今本·周易》作：

喪馬勿逐，自復。（〈睽〉卦）

今本《周易》「喪馬勿逐」字，《帛書周易》作「☱馬勿遂」，「遂」字形近訛誤。〔遂／遂〕為訛誤所構成之異文。又如《上博·周易》：

九二：才市审吉，亡咎，王晶賜命。（〈市〉卦）

《帛書·周易》作：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湯命。（〈師〉卦）

《今本·周易》作：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師〉卦）

今本《周易》「王三錫命」字，《上博周易》作「王晶賜命」，「錫命」即「賜命」。〔錫／賜〕為異體異文。《帛書周易》作「王三湯命」，「湯命」意無所

解，「湯」字形近於「錫」、「賜」，蓋為形近致誤之字。又如今本《周易》：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茲。（〈无妄〉卦）

《帛書周易》作：

无☱☱，或擊☱☱，☱☱之得，邑人之災。（〈无孟〉卦）

今本《周易》「或繫之牛」，《帛書周易》作「或擊☱☱」，其中，「擊」字形近訛誤。由上舉諸例，可知因形近訛誤，亦會導致異文的產生。

### （五）因避諱換字而生異文例

古時避諱嚴格，凡書寫時遇當代帝王或所尊者之名，必須迴避。避諱的盛行，亦是典籍異文產生的一個重要原因。避諱改字最常見的方式，就是以同義詞替代原文之字。如《論語·八佾》，「邦君為兩君之好。」《校勘記》卷3指出：「《漢石經》避高帝諱；『邦』作『國』。」<sup>23</sup>也有把某字偏旁改寫从他旁的，這時往往是因為被改換的偏旁與避諱字相同。如《詩·衛風·氓》序：「氓，刺時也。」「氓」，唐石經作「眈」。《校勘記》卷3云：「唐石經作『眈』者，避（『氓』的偏旁）『民』，字諱而改之耳。猶避（『泄』的偏旁）『世』字諱改『泄』作『洩』也。」<sup>24</sup>

最典型的避諱例，是「邦」字，簡帛典籍中，凡屬先秦者，多不避劉邦諱；漢初以降，多改「邦」為「國」。如：《帛甲本·老子》能辨明之「邦」字二十個，皆不避漢高祖劉邦諱，作「邦」。如：

「邦家昏亂」（第18章）

「邦利器不可以示人」（第36章）

「以邦觀邦」（第54章）

「以正治邦」（第57章）

「邦家滋昏」（第57章）

上舉諸例，《帛乙本·老子》則俱因避諱，改「邦」為「國」字。又透過《上博·

<sup>23</sup> 《十三經注疏·論語》冊八，（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頁35。

<sup>24</sup> 《十三經注疏·詩經》冊二，（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頁142。

紂衣》、《郭店·緇衣》與今本《禮記·緇衣》的對照，亦可觀察此一現象。如：  
《上博·紂衣》第1章：

《峇》員：「塋型文王，塋邦復反 𠄎。」

《郭店·緇衣》第1章作：

《寺》員：「愁塋文王，萬邦乍孚 𠄎。」

《禮記·緇衣》則作：

〈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其中，〔邦／邦／國〕形成異文。按《上博·紂衣》與《郭店·緇衣》乃先秦楚系典籍，不因避諱而改，逕用「邦」字；今本則歷漢以後，避諱易字，改「邦」為「國」。可見由避諱而省改文字，亦會構成異文。

又今本《論語》「邦」字，《定州論語》多作「國」字。

如《定州論語》：

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國，行 𠄎。」（簡 418）

今本《論語》作：

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衛靈公〉）

又如《定州論語》：

居是國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簡 424）

今本《論語》作：

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衛靈公〉）

上舉二例，《定州·論語》作「國」，今本《論語》皆作「邦」，〔國／邦〕為同義變換異文。〔國／邦〕同義變換，《定州論語》其例甚多。<sup>25</sup>《定州論語》出自西漢王室成員墓中，應屬於當時比較通行的官方抄本，<sup>26</sup>故簡本凡「邦」字

<sup>25</sup> 參見徐富昌：〈《定州論語》與今本《論語》異文側探〉，《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年3月），頁323-326。

<sup>26</sup> 河北省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前言〉頁1-2；趙晶：〈淺析定州漢簡本《論語》的文獻價值〉，《浙江社會科學》（2005年第3期），頁150-152。又參見徐富昌：〈《定州論語》與今本《論語》異文側探〉，《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年3月），頁241-242。

皆因避諱易為「國」字。按「國」字，《說文》曰：「邦也。从口，从或。」<sup>27</sup>「邦」字，《說文》曰：「國也。从邑，丰聲。𠄎，古文。」<sup>28</sup>二者為同義詞，故〔國／邦〕亦為同義變換異文。

### （六）因脫文或衍文而生異文例

古籍在流傳的過程中，往往因脫文、衍文或倒文而產生異文。如：《上博·絺衣》第4章：

臣事君，言丌所不能，不訃丌所能，則君不癡□。

《郭店·緇衣》第4章作：

臣事君，言丌所不能，不訃丌所能，則君不癡□。

二者基本相應，只有用字的不同，並無字詞的增減。而今本《禮記·緇衣》作：

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

不但詞義有所變化，而涉衍多字，致生異文。

又如：《上博·絺衣》第5章：

《峇》員：「隹秉或□，□□□正，袞袞百眚。」

《郭店·緇衣》第5章作：

《寺》員：「隹秉或成，不自為貞，卒癡百姓。」

所引詩之對應字句相同。今本《禮記·緇衣》則引作：

《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

今本《禮記·緇衣》所引詩，比《上博·絺衣》與《郭店·緇衣》衍引「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五句。就校勘而言，先秦兩個獨立的文本其所對應字句，除了個別用字變化外，並無差別。對該獨立本而言，可以互證彼此文本的可靠。而傳世本相對於古本，後添了許多母本所無的字句。由於所添者多達五句，屬於抄錄、刊刻過程中因疏忽而誤添的可能性較低——這顯然是有意的添加。總之，由於增添誤衍，導致文本的差異，自然會產生異文。

此外，倒文也會形成異文。倒文是指的是古籍在抄錄、刊刻過程中，因為

<sup>27</sup> 同註11，頁280。

<sup>28</sup> 同註11，頁285。

疏忽誤將文字前後顛倒，或者誤倒了的文字。在古籍異文中，由於一方存在倒文（或者雙方互有倒文）而形成者，也不少見<sup>29</sup>。就《定州論語》與今本《論語》的對照而言，這種例子亦不乏可見。如《定州論語》：

宰我<sup>○</sup>曰：「仁者，唯告之曰：『井有仁者焉。』其從也之？」（簡 131-132）

今本《論語》作：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sup>○</sup>焉。』其從之也？」（〈雍也〉）

其中《定州論語》「其從也之？」句，今本《論語》作：「其從之也？」此句，大部份的傳本皆作「其從之也？」，僅《七經考文》所載古本、皇本武內本「也」字作「與」<sup>30</sup>，加強其詢問語氣，而句式與今本一樣。從這個角度看，《定州論語》很可能在抄錄時，誤將文字前後顛倒。又如《定州論語》：

□□：「□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sup>○</sup>我於老彭。」（簡 138）

今本《論語》作：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述而〉）

其中《定州論語》「竊比<sup>○</sup>我於老彭」句，今本《論語》作：「竊比於我老彭」。「我於／於我」互為異文。案趙晶云：「此句「老彭」向有時人、古人之說。持古人說者，或根據《大戴禮記·虞戴德》謂老彭為商時賢大夫，或以為是老子、彭祖兩人。但也有人如楊伯峻認為，老彭是與孔子同代人，且關係密切，所以孔子會說「我老彭」，即「我那老彭」……云云。今簡本最後一句卻作「竊比我於老彭」，則楊說就難以成立。」<sup>31</sup>則此處異文，頗具關鍵，過去依今本立說之是否可靠，無從判斷。得此簡本與今本異文對照，則可信與否，則得以證實。

此外，亦有句子前後倒置者，如《定州論語》：

子曰：「眾好之，必察焉，眾惡之，必察焉。」（簡 442）

今本《論語》作：

子曰：「眾惡之，必察焉；眾好之，必察焉。」（〈衛靈公〉）

其中，「眾好之」、「眾惡之」前後倒置。又如《上博·紂衣》第1章：

則民咸莠，而型不剋。

<sup>29</sup> 王彥坤：《古籍異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6年12月），頁38。

<sup>30</sup> 陳舜政：《論語異文集釋》（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年10月），頁96。

<sup>31</sup> 趙晶：〈淺析定州漢簡本《論語》的文獻價值〉，《浙江社會科學》（2005年第3期），頁176。

《郭店·緇衣》第1章作：

則民咸斲，而莖不屯。

今本《禮記·緇衣》則作：

刑不試而民咸服。

《上博·聖衣》、《郭店·緇衣》「民咸斲」句在前，「而莖不屯」句在後，今本《禮記·緇衣》正好相反。這種因抄錄或刊刻，而將前後字句倒置而生異文的情形，在簡帛文獻中是不乏其例的。

也有些涉及句法變換而構成異文的，如《郭店·老子》甲組第17簡：

成<sup>○</sup>而弗居<sup>○</sup>。

《帛書甲本·老子》作：

成功而弗居也。

《帛書乙本·老子》作：

成功而弗居也。

《王弼本·老子》作：

功成而弗居<sup>○</sup>。

其中，「成功」一詞，《王弼本·老子》作「功成」，句法變異，〔功成／成功〕構成異文。又如《郭店·老子》丙組第2簡：

成事述<sup>○</sup>。

《帛書甲本·老子》作：

成功遂<sup>○</sup>事。

《帛書乙本·老子》作：

成功遂<sup>○</sup>事。

《王弼本·老子》作：

功成事<sup>○</sup>遂。

其中，〔事遂／遂事〕亦因句異構成異文。又此句《郭店·老子》作「成事述<sup>○</sup>」，其中，「述」為「遂」之通假字，「<sup>○</sup>」為「功」之通假字。轉換之，則為「成事遂功」，其主謂式與述賓式變換更大。王弼本與帛書本之基本變異在於〔功成／成功〕與〔事遂／遂事〕之主謂式與述賓式變換；而對應郭店本，則為主謂式



與述賓式二重變換，構成〔成事述（遂）社（功）〕／成功遂事／功成事遂〕異文。

綜上所述，可知因脫文、衍文、倒文或句法變異而構成異文者，在簡帛典籍和傳世典籍中其例頗多。此外，他如各種虛字變化、詞彙變化及句法變化，皆會構成各種不同形式的異文。

### 三、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異文存在之模式

異文的存在的情況，以傳世古籍而言，大致有下列三種：一是同一本書的不同傳本、版本；二是記載同一事物的各種資料；三是具有引用與被引用關係的文獻之間。其中，第三種又有三種情況：其一是「一般引語與被引語」；其二是「注文與本文」；其三是「類書、書鈔與原書」。<sup>32</sup>其中，簡帛典籍大量出土後，其與傳世典籍之間所構成的異文現象，類似上述模式者，自亦存在，但有些模式則更複雜。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之間，固然存在著異文；簡帛典籍與簡帛典籍之間，同樣亦存在著異文。此外，簡帛典籍與簡帛典籍或傳世典籍之間，亦存在著「引用」與「被引用」關係的「引用異文」。這些都是複雜的異文現象，以下針對簡帛典籍與簡帛典籍或傳世典籍之間所存在的異文模式，分別論述之。

#### （一）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之異文關係

由於近世出土的簡帛典籍越來越多，其與傳世典籍之間必然存在著許多異文。透過彼此的對照考察，可以觀察出異文的各種表現形式。

例一：如《定州論語》第2簡：

子曰：「為正以德，辟如北辰，□□□□□□□□。」（簡2）

今本《論語·為政》：

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

其中，〔正／政〕互為通假異文，<sup>33</sup>〔辟／譬〕互為通假異文。<sup>34</sup>〔正／政〕通

<sup>32</sup> 王彥坤：《古籍異文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7月），頁3-9。

<sup>33</sup> 案按「正」，《說文》曰：「是也。从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从正。」（《段注本》頁070），之盛切，上古音屬「章」紐「耕」部。按「政」，《說文》曰：「正也。从攴，从正，正亦聲。」（《段注

假異文之例見於《定州論語》與今本《論語》者，尚有：

① 弟 謂孔子曰：「子何不為正？」子曰：「《書》云：『孝乎維孝，友弟，施於有正。』是亦為正，奚其為為正也？」（簡 29-30）

①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為政〉）

② 不在其位，不謀其正。」（簡 205）

②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泰伯〉）

透過簡本與今本之對照，〔正／政〕異文十分明顯。又如〔辟／譬〕通假異文之例見於《定州論語》與今本《論語》者，尚有二處，如：

能近取辟，可謂仁之方也已。（簡 137）

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雍也〉）

透過簡本與今本之對照，〔辟／譬〕異文十分明顯。又如「譬如北辰」之「如」字，《定州論語》及今本《論語》皆作「如」字，《敦煌集解本》則作「而」，前二者與後者互為異文。

例二：如《定州論語》第 201 簡：

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已，使驕且鄰，其餘無可觀。」（簡 201）

今本《論語》作：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泰伯〉）

案：今本《論語》「如有周公之才之美」句，《定州論語》作「如有周公之材之美已」，其中〔才／材〕互為異文；《定州論語》言，今本多一「已」字，今本《論語》無「已」字。今本《論語》「使驕且吝」句，《定州論語》作「使驕且鄰」，〔吝／鄰〕互為異文。今本《論語》「其餘不足觀也已」句，《定州論語》作「其餘無可觀」，〔不足／無可〕互為詞彙異文；今本《論語》「也已」

本》頁 124），之盛切，上古音屬「章」紐「耕」部。二者雙聲疊韻，可通假。「正」、「政」本義不同而互為異文，故〔正／政〕為通假異文。

<sup>34</sup> 案按「辟」，《說文》曰：「法也。从下，从辛，節制其學也；从口，用法者也。凡辟之屬皆从辟。」（《段注本》頁 437），必益切，上古音屬「幫」紐「佳」部。按「譬」，《說文》曰：「論也。从言，辟聲。」（《段注本》頁 091），匹至切，上古音屬「滂」紐「佳」部。二者雙聲疊韻，可通假。「辟」、「譬」本義不同而互為異文，故〔辟／譬〕為通假異文。

二字，《定州論語》省略「也已」二字。

例三：《定州論語》第 163-164 簡：

子曰：「我三人行，必得我師焉；澤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簡 163-164)

今本《論語·述而》：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今本《論語·述而》「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二句，陳舜政《論語異文集釋》中指出：《唐石經》、《蜀石經》、《敦煌集解本》、《七經考文所載古本》、《足利本》、《皇本》、《纂喜本》、《津藩本》、《正和本》、《正平本》、《天文本》皆作：「我三人行，必得我師焉。」《群書治要》引同，《史記·孔子世家》述此，「有」也作「得」。<sup>35</sup>依陳氏集校，今本之「有」字與諸本之「得」字為異文關係。「三人行」句，諸本「我」字是否為衍文，對照西漢簡牘《定州論語》第 163-164 簡，可知陳氏判斷頗為精當。該二簡作：

子曰：「我三人行，必得我師焉；澤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簡 163-164)

若以《定州論語》考校，則「我三人行」句，與諸本同，而與今本異文。「必得我師焉」句，與傳世諸本同，而「得」字與《敦煌鄭玄注本》及今本之作「有」者異文。

此外，《阜陽漢簡·詩經》與今本《毛詩》及三家詩亦多異文。

例四：又如《阜陽漢簡·詩經》第 21-22 簡：

「𪔑=于非，吉𪔑𪔑𪔑；𪔑𪔑𪔑𪔑，遠于將之。章望𪔑𪔑，𪔑𪔑𪔑𪔑。」  
(21-22 簡)

今本《毛詩》作：

「燕燕于飛，頡之頡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  
(《燕燕》第 2 章)

其中，《毛詩》「燕燕」句，《阜陽詩經》作「𪔑=」，〔燕燕/𪔑=〕為異文，今存《韓詩》作「鸛」，形成〔𪔑/燕/鸛〕三種異文；《毛詩》「飛」字，《阜陽詩經》作「非」，〔飛/非〕為異文，「非」與「飛」異文；《毛詩》「頡」

<sup>35</sup> 陳舜政：《論語異文集釋》（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年10月），頁115。

字，《阜陽詩經》作「吉」，〔頡／吉〕為異文；《毛詩》「瞻」字，《阜陽詩經》作「章」，〔瞻／章〕為異文。

例五：又如《阜陽漢簡·詩經》第131簡：

□□□□，□□□□郎；氣我寤難，念彼□□。（131簡）

今本《毛詩》作：

洌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嘆，念彼周京。（〈下泉〉第1章）

其中，1.《毛詩》「稂」字，《阜陽詩經》作「郎」，〔稂／郎〕為異文；觀諸《齊詩》亦作「稂」，與《毛詩》同。2.《毛詩》「愾」字，《阜陽詩經》作「氣」，〔愾／氣〕為異文；而《齊詩》作「愾」，與《毛詩》同，《魯詩》作「慨」，《韓詩》作「嘸」，與《毛詩》異文（〔愾／氣／慨／愾／嘸〕）。3.《毛詩》「寤嘆」句，《阜陽詩經》作「吾難」，〔寤嘆／吾難〕為異文；又《魯詩》、《齊詩》、《韓詩》三家皆作「寤歎」，與《毛詩》形成〔嘆／歎／歎／歎〕異文。

從上述諸例，可知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間存在著大量的異文材料。而傳世典籍與傳世典籍間亦存在不少異文。

## （二）簡帛典籍與簡帛典籍之間的異文關係

同一種古籍不同的出土本，彼此之間，文字亦可能有差異，形成異文。

一般而言，各種傳本或版本之間，經常會因家法不同、古今各地用字不同、傳抄刻寫無意致誤、後人校讀有意訛改等因素倒致出現異文。就傳本言，如《詩》在漢代有毛亨（《毛詩》）、轅固（《齊詩》）、申培（《魯詩》）、韓嬰（《韓詩》）四家傳本；《春秋》至今有左丘明（《左氏春秋》）、公羊高（《公羊春秋》）、穀梁赤（《穀梁春秋》）三家傳本。傳本不同，文字難免會有差異，形成異文。此外，原屬同一文本的出土文獻，在不同的時空所存在的本子，彼此之間，各種差異自亦難免。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sup>36</sup>（以下簡稱《上博周易》）與《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sup>37</sup>（以下簡稱《帛書

<sup>36</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其中《周易》部份為濮茅左所釋。

<sup>37</sup>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

周易》)、《阜陽漢簡·周易》<sup>38</sup>(以下簡稱《阜陽周易》)之間,就有很明顯的差異。

以下以《周易》諸本為例,比較諸本異文所呈現的各種現象,並觀察簡帛典籍與簡帛典籍之間之異文情況。《今本周易·隨卦》:

隨: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九五:亨于嘉☱,吉。☱☱☱☱☱。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上博周易》〈隨卦〉作:

隨:元亨利貞,亡咎。☱☱☱。初九:官又愈,貞吉,出門交又工。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求又復,利居貞。☱☱。九四:隨又復,貞凶。又孚才道,已明,可咎。九五:亨于嘉☱,吉。☱☱☱☱☱。上六:拘而敏之,從乃☱矚之。王用亨于西山。☱☱☱。

《帛書周易》〈隨卦〉作:

隨: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或諭,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復在道,已明,何咎。九五:復于嘉☱,吉。☱☱☱☱☱。尚九:拘☱係之,乃從☱羈之。王用芳于西山。☱☱☱。

《阜陽周易》〈隨卦〉作:

隨:☱☱☱貞,无咎。卜病者。☱九:官有☱,☱吉,☱☱☱☱☱。六二:係小☱,☱☱☱。☱☱:☱丈夫,卜失小子。隨有求得,利虛貞。卜家。☱☱:☱☱☱,☱☱。☱☱☱☱,☱☱,☱罪。九五:復☱嘉卜,☱。有患難者解●☱☱:拘☱☱☱,☱☱☱☱☱。☱☱亨于支山。卜有求。

從整體上看,異文的情形十分複雜,有卦名異文,有通假異文,有異體異文,有虛字異文,有倒置異文,有衍字或衍句異文;有今本與出土本之間的異文,

<sup>38</sup> 《阜陽漢簡·周易》釋文依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所釋。

亦有出土本與出土本之間的異文，亦有出土本與今本同，而與出土本相異者。彼此之間，變化甚大。以下循句針對各種不同的異文對應，具體分析：

1. 就卦名而言，今本作「隨卦」，《上博周易》則作「陵卦」，《帛書周易》與《阜陽周易》皆作「隋卦」，形成〔陵／隋／隋〕之「卦名異文」。

2. 今本《周易》「无咎」，《上博周易》作「亡咎」，與今本異文；《帛書周易》、《阜陽周易》皆作「无咎」，與今本同。其中，《上博周易》與《帛書周易》、《阜陽周易》為〔亡／无／无〕異文關係。又「无咎」之下，《阜陽周易》衍「卜病者」一句三字，諸本皆無，亦形成衍句異文。

3. 今本《周易》「官有渝」，《上博周易》作「官又愈」，《帛書周易》作「官或諭」，《阜陽周易》作「官有匚」。其中，除《阜陽周易》有殘文外，今本《周易》與《上博周易》、《帛書周易》三者為〔有渝／又愈／或諭〕異文關係。就出土文獻而言，《上博周易》與《帛書周易》互為異文。

4. 今本《周易》「出門交有功」，《上博周易》作「出門交又工」，《帛書周易》作「出門交有功」，《阜陽周易》殘缺。其中，除《阜陽周易》有殘缺外，今本《周易》與《帛書周易》同，而與《上博周易》異文，三者關係為〔有功／又工／有功〕異文。就出土文獻而言，《上博周易》與《帛書周易》為〔又工／有功〕互為異文。

5. 今本《周易》「失小子」句，《上博周易》作「失少子」，與今本異文；《帛書周易》、《阜陽周易》皆作「失小子」，與今本同。其中，《上博周易》與《帛書周易》、《阜陽周易》為〔少／小／小〕異文關係。

6. 今本《周易》「隨有求得」句，《上博周易》作「陵求又復」，與今本異文；《帛書周易》、《阜陽周易》皆作「隨有求得」，與今本同。其中，《上博周易》與《帛書周易》、《阜陽周易》為〔陵求又復／隨有求得／隨有求得〕異文關係。而「求又」與諸本「有求」形成「倒文」異文；「復」字與諸本「得」字為異體異文。

7. 今本《周易》「利居貞」句，《上博周易》作：「利尻貞」，《阜陽周易》作：「利虛貞」〔居／尻／虛〕異文，《帛書周易》作「利居貞」，與今本同。

8. 較特別者，《阜陽周易》則除了部份殘泐外，與眾本相異者，則在「衍文」，如「失小子」句，《阜陽周易》作「卜失小子」，衍一「卜」字，與諸本異文。

9. 今本《周易》「利居貞」句，《阜陽周易》作「利虛貞。卜家。」，衍「卜家」二字，與諸本異文。

10. 今本《周易》「隨有獲」，《上博周易》作「陵文獲」，《帛書周易》作「隨有獲」，《阜陽周易》殘缺；

11. 今本《周易》「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上博周易》作「又孚才道，已明，可咎。」《帛書周易》作「有復在道，已明，何咎。」《阜陽周易》作「☐☐☐，☐☐，☐罪。」其中，《帛書周易》作「何咎」，《上博周易》作「可咎」，簡本與帛本形成異文。《阜陽周易》改「咎」為「罪」，與其他出土各本形成「同義替換」之異文。從異文的角度看，〔有／又／有／☐〕為異文，〔孚／亨／復／☐〕為異文，〔在／才／在／☐〕為異文，〔以／已／已／☐〕為異文，〔咎／咎／咎／罪〕為異文。

12. 今本《周易》「上六」，《上博周易》作「上六」，與今本同；《帛書周易》作「尚九」，與今本《周易》及《上博周易》異文，《阜陽周易》此處殘簡。

13. 今本《周易》「拘☐係之」，《上博周易》作「拘而敏之」，《帛書周易》作「拘☐係之」，《阜陽周易》作「拘☐☐☐」。其中，《帛書周易》作「拘☐係之」，與今本同；《阜陽周易》「拘」下殘簡；《上博周易》則衍一「而」字，形成虛字異文。「係」字，《帛書周易》與今本《周易》同，《上博周易》作「敏」，與今本《周易》及《帛書周易》異文。

14. 今本《周易》「乃從☐維之」，《上博周易》作「從乃☐囿之」，《帛書周易》作「乃從☐囿之」，《阜陽周易》此處殘簡。其中，今本《周易》「乃從」，《帛書周易》作「乃從」，與今本同；《上博周易》作「從乃」，與二者為「倒置」異文。又今本《周易》「維」，《上博周易》作「囿」，《帛書周易》作「囿」，形成〔維／囿／囿〕異文。

15. 今本《周易》「王用亨于西山。☐☐☐。」《上博周易》作「王用亨于西山。☐☐☐。」《帛書周易》作「王用芳于西山。☐☐☐。」《阜陽周易》作「☐☐亨于支山。卜有求。」其中，今本《周易》「亨」字，《上博周易》作「亨」，《帛書周易》作「芳」，〔亨／亨／芳〕為異文；《阜陽周易》作「亨」，與今本同。又今本《周易》「西」字，《上博周易》作「西」，《帛書周易》作「西」，《阜陽周易》則作「支」，與前三者異文（〔西／西／西／支〕）。又《阜陽周

易》於「☱☱亨于支山」下，衍「卜有求」一句三字，諸本皆無。

綜上所析，可知各出土簡帛本除與今本間有異文現象外，各出土本之間亦多異文。各出土本之間，彼此在同一文本的對應上，有同對應，亦有異對應。出土眾本之異，對早期文本的發展與流傳，可以提供很好的參照訊息。對同一文本或同一資料的引用或記載，這在傳世諸本中是常見的，<sup>39</sup>在出土典籍中有時也可以看到類似的情況，由於同一類資料或引文，諸本之間可以互相比勘，這提供了很好的參照功能。

### （三）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之引用異文

引用異文，簡稱引文，是指原書文句因摘抄引用而保存在他書之中的書面語材料。此一類型的異文與版本異文基本上不太一樣。與版本異文比起來，古書的引文有以下三種情況：

有與原書文句完全相同的；有只在詞句上有個別出入，差異不大；還有些引文，特別是中古或上古時期的古書引文，其詞句可能會與原書差別很大，甚至完全對不上號來。

那些完全同於原書文句的引文，固然可以用來證明今本文句的真實不誤；但那些略有差異或差異很大的引文，在文獻語言的考據上才具有大的作用。因為只有這樣的引文，才能提醒人們注意原書文句上的齟齬舛互之處，提供參照比勘的依據。從而獲得古書原本字句的真實面貌。

在文獻語言研究中，引文的價值與摘引保存它的引用之書的年代晚近有很大的關係。一般說來，唐宋以前的古書引文，由於能夠在相當程度上反映原書古本文句的原貌，因而它的作用就並不亞於罕見的唐宋古本異文，往往備受人們青睞。

但就出土簡帛典籍而言，其價值更高。一般而言，簡帛典籍所引傳世典籍之內容、文字，每與所引今本各書有異，形成各種異文情況。以下就各種引語與被引語為例，分項說明之：

---

<sup>39</sup> 如「古公亶父去邠」事，《孟子·梁惠王下篇》、《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為篇》及《淮南子·道應訓》四書所記內容大體相同，而文字互有差異，形成異文。



## 1. 引《詩》異文

如《上博·絺衣》（第1章）：

《崧》員：「**堊**型文王，**壘**邦**復**良。」（第1章）

《郭店·緇衣》（第1章）作：

《寺》員：「**愁**堊文王，**萬**邦**乍**孚。」（第1章）

今本《詩·大雅》作：

「**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文王〉）

《上博·絺衣》與《郭店·緇衣》所引，與今本《詩·大雅·文王》內載文句基本相同，只在個別字詞上有出入。如〔**堊**／**愁**／**儀**〕為異文，〔**型**／**堊**／**刑**〕為異文，〔**壘**／**萬**〕為異文，〔**復**／**乍**／**作**〕為異文，〔**良**／**孚**〕為異文。

又今存魯《詩》作「儀刑文王，萬邦作孚」<sup>40</sup>，對照《上博·絺衣》及《郭店·緇衣》所引，可知「**儀**」與〔**堊**／**愁**〕為異文，「**刑**」與〔**型**／**堊**〕為異文，「**萬**」與〔**壘**〕為異文，「**作**」與〔**復**／**乍**〕為異文，「**孚**」與〔**良**〕為異文。

今存齊《詩》作「儀刑文王，萬國作孚」<sup>41</sup>。其異文情形大致與今本《詩經》類似，惟多「**國**」與〔**邦**〕異文。又今本《禮記·緇衣》作：「〈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所引則與齊《詩》文句完全相同。<sup>42</sup>

又如《上博·絺衣》（第10章）：

《崧》員：「**皮**求我則，**女**不我**復**，**鞞**我**戩**，亦不我力。」（第10章）

《郭店·緇衣》（第10章）作：

《寺》員：「**皮**求我則，**女**不我**尋**。執我**戩**，亦不我力。」（第10章）

今本《詩·小雅》作：

「**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正月〉）

<sup>40</sup>今存魯《詩》異文，參見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5月），頁287。

<sup>41</sup>今存齊《詩》異文，參見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5月），頁287。

<sup>42</sup>古籍文獻中所引同詩者，尚見《左傳·襄公十三年》：「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左傳·昭公六年》：「《詩》曰：……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所引與今本《詩經》同；《潛夫論》引作「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所引與今存魯《詩》同；《風俗通義》引作「儀刑文王，萬國作孚。」與今存齊《詩》同。上舉古籍與《上博·絺衣》及《郭店·緇衣》所引詩句異文則較複雜，但大致類如今本《詩經》及魯《詩》、齊《詩》傳本之所異，多為通假異文或異體異文。

《上博·紂衣》與《郭店·緇衣》所引，與今本《詩·小雅·正月》內載文句基本相同，也是在個別字詞上有出入。《上博·紂衣》與《郭店·緇衣》之引詩及其與今本《詩·小雅·正月》之異文如下：

〔皮／皮／彼〕為異文。

〔夏／尊／得〕為異文。

〔鞮／執／執〕為異文。

〔戠／戠＝／仇仇〕為異文。

又如《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內容見於今本《禮記·孔子閒居》及《孔子家語·論禮》。今本《禮記·孔子閒居》以「孔子閒居，子夏侍」起篇，簡本則無此句；《孔子家語·論禮》則包含今本《禮記》中的〈仲尼燕居〉和〈孔子閒居〉的內容，以「孔子閒居，子張、子貢、言遊侍，論及於禮」起篇，並名為〈論禮〉；簡本只有〈孔子閒居〉部分。〈民之父母〉簡1、簡8及簡9有引《詩》以證成其說之例。如：

〔子〕夏問於孔子：「《詩》曰：『凱悌君子，民之父母。』敢問何如而可謂民之父母？」（〈民之父母〉簡1上）

「凱悌君子，民之父母。」一句，引自今本《毛詩·大雅·洞酌》「豈弟君子，民之父母。」<sup>43</sup>。其中，〔凱悌／豈弟〕為異文。

## 2. 引《書》異文

簡帛典籍中，同一文本引用《尚書》，往往因時空用字各種因素造成異文。如《上博·紂衣》（第3章）：

〈尹筮〉員：「隹尹躬及康，咸又一惠。」（第3章）

《郭店·緇衣》（第3章）作：

〈尹筮〉員：「隹尹躬及湯，咸又一惠。」（第3章）

偽《古文尚書》（〈咸有一德〉）作：

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咸有一德〉）

其中，〔隹／惟〕為異文，〔躬／躬〕為異文，〔及／暨〕為異文，〔康／湯〕

<sup>43</sup> 今本《毛詩·大雅·洞酌》全詩如下：「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饋饈。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鬢。豈弟君子，民之攸歸。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漑。豈弟君子，民之攸暨。」

為異文，〔咸／咸〕為異文，〔愬／德〕為異文。又《禮記·緇衣》引作：「〈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近於偽《古文尚書》，而與《上博·紂衣》及《郭店·緇衣》大異。除〔佳／惟〕為異文，〔躬／躬〕為異文，〔康／湯〕為異文，〔咸／咸〕為異文，〔愬／德〕為異文外，另多〔一／壹〕為異文。較特別者，引用篇名有異，如《上博·紂衣》及《郭店·緇衣》皆作「尹冪」，《禮記·緇衣》作「尹吉」，乃「尹告」之誤<sup>44</sup>，與上二簡形成篇名異文。

又《上博·紂衣》第7章如：

〈呂型〉員：「一人又慶，壘民詎之。」

《郭店·緇衣》（第7章）作：

〈郤堊〉員：「一人又慶，壘民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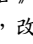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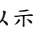
今本《禮記·緇衣》作：

〈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今本《尚書·呂刑》作：

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其中，〔又／有〕為異文，〔壘／壘／兆〕為異文，〔詎／贖／賴〕為異文。今本《禮記·緇衣》作：「〈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所引與今本《尚書·呂刑》同。又今本《尚書·呂刑》、今本《禮記·緇衣》並作「兆民」，《上博·紂衣》作「壘民」，《郭店·緇衣》作「壘民」，形成異文。案：《大戴禮·保傅》、《淮南子·主術》、《後漢書·安帝紀·延光元年策》等引書作「萬民」<sup>45</sup>。「萬民」與「兆民」，應是同（近）義換用。<sup>46</sup>

<sup>44</sup> 案「冪」字，上博原考釋云：「『冪』即《史籒》銘文『王誥畢公』之『誥』，簡文與此相同。」郭店注云：「冪，金文屢見，唐蘭釋作『誥』。《汗簡》引《王子庶碑》『誥』與簡文形同……今本《緇衣》誤為『尹吉』。鄭玄注：『吉當為告，告古文誥之誤也。』」（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頁132。）又唐蘭「冪」釋作『誥』之說如下：「《玉篇》卅部有個弁字，『公到切，古文告。』日本僧空海所著《萬象名義》是根據原本《玉篇》節錄的，在弁下注『公到反，語也，謹也。』上一義用的是《廣雅·釋詁》『告，言也。』下一義是用《爾雅·釋言》『誥，謹也。』可見不但是古文告，也還是古文誥。這是因為言本作和告作相近，就把言卅的，改為卅告聲的字了。其實字是言卅是由於誥是由上告下，作誥的是奴隸主貴族，用雙手來捧言，以示尊崇之義。」（唐蘭：〈史籒銘文考釋〉，《考古》（1972年第5期），頁46-48。）

<sup>45</sup> 屈萬里：《尚書異文彙錄》（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頁139。

<sup>46</sup> 除今本〈緇衣〉、今本《尚書》作「兆」民外，《孝經·天子》亦作「兆」民。《左傳》：「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云：「對文則別，散文通也。」「萬」、「兆」異文應是同意字互換。（參見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85。又《尚書正義》：「我天子一人有善事，則億兆之民

今本《尚書》「呂刑」，《上博·絺衣》作「〈呂型〉」，《郭店·緇衣》作「邵堊」，〔呂／邵〕為異文，〔刑／堊〕為異文。今本《禮記·緇衣》作「甫刑」，〔呂／邵／甫〕為異文。案「呂刑」、「呂型」、「邵堊」、「甫刑」為篇名異文。

又如《上博·絺衣》第17章：

〈君爽〉員：「□□□□，□□□□□□□□，□集大命于氏身。」

《郭店·緇衣》第17章作：

〈君爽〉員：「昔才上帝，戡繡觀文王□惠，其集大命于卒身。」

今本《尚書·君奭》作：

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禮記·緇衣》作：

〈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其中，今本《尚書·君奭》「在昔上帝」句，《郭店·緇衣》引作「昔才上帝」，「在昔」與「昔才」為詞語倒置異文，〔在／才〕為異文；今本《尚書·君奭》「割申勸寧王之德」句，《郭店·緇衣》引作「戡繡觀文王□惠」，〔割／戡〕為異文，〔申／繡〕為異文，〔勸／觀〕為異文，〔寧／文〕為異文，〔惠／德〕為異文。

又今本《尚書·君奭》「其集大命于厥躬」句，《郭店·緇衣》引作「其集大命于卒身」，《上博·絺衣》引作「□集大命于氏身」，其中〔厥躬／卒身／氏身〕為異文，《上博·絺衣》「集」前少一「其」字。今本《禮記·緇衣》引作：「〈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與今本《尚書·君奭》小異，其中，「在昔」作「昔在」<sup>47</sup>，二者為詞語倒置異文，〔勸／觀〕為異文。又「文王」一詞，今本《尚書·君奭》作「寧王」，廖名春云：

蒙賴之」、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一人，天子也。慶者，《詩傳》云：『善也』。兆者，鄭注〈內則〉云：『萬億曰兆』。春秋左氏閔元年《傳》云：『天子曰兆民』。清·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

<sup>47</sup>「昔在」，今本《尚書·君奭》作「在昔」，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今本『在昔』，宋本『昔在』，疏云：『往昔之時在上天，則宜從「昔在」。』」今觀《郭店·緇衣》亦作：「昔才」，可知段氏所言不爽。

清儒以金文為據，進一步從字形上解決了此問題。「文」之所以訛為「寧」，是因為早期的「文」字中有「心」，以致訛為「寧」，再訛為寧。

48

鄒濬智另外指出：「今文《尚書·君奭》作『寧王』，清儒如王懿榮、吳大澂等早已據金文改〈大誥〉、〈君奭〉中的『寧王』為『文王』。裘錫圭也曾討論過，詳見其〈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sup>49</sup>由上二說及《郭店·緇衣》所引文句，「寧王」應作「文王」，可獲進一步確認。

### 3. 只舉書名而不標篇名

簡帛典籍中的引用古書，典型的例子是《上博·絳衣》、《郭店·緇衣》二簡。該二簡在引《詩》時，多處只云「《詩》云」，並未明指詳標明出處。如：

①《上博·絳衣》：《𠄎》員：「𠄎型文王，臺邦復良。」（第1章）

①《郭店·緇衣》：《寺》員：「愁堃文王，萬邦乍享。」（第1章）

上二簡所引，但云「《𠄎》員」、「《寺》員」，未見篇名。上引詩今見《詩·大雅·文王》，今本《禮記·緇衣》作「〈大雅〉曰」。二簡所用書名「𠄎」、「寺」二字與「詩」為異文，乃「詩」之異體。<sup>50</sup>又如：

②《上博·絳衣》：《𠄎》員：「靜龔尔立，𠄎是正植。」（第2章）

②《郭店·緇衣》：《寺》員：「情共尔立，好氏貞植。」（第2章）

上二簡所引，見於今本《詩·小雅·小明》。二簡標作「《𠄎》員」、「《寺》員」，未見篇名，與前例同。今本《禮記·緇衣》引詩亦只作「《詩》曰」，除

<sup>48</sup> 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年5月），頁91。

<sup>49</sup> 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169。又案鄒氏原注裘文出處為：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頁73-80。

<sup>50</sup> 上博原釋以「𠄎」為「『詩』字異體。」（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175。）又虞萬里云：「此字『止』下置『口』。《說文》『詩』之古文右邊不从『寺』而从『止』，蓋以『寺』即从『止』得聲，从止即从寺也。……綜觀言、口二部文字，『言』與『口』每多互替。……上博字體下部無論認其為省象氣之『言』抑或為『口』，均與『詩』之形體無礙，其音義不變。」（虞萬里：〈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史林》（2002年第2期），頁3。）鄒濬智亦云：「上博此字上部確从『之』不从『止』。《說文》『詩』字不从『寺』而从『之』，實因『寺』从『之』得聲，从『之』得聲即等同於从『寺』得聲。又古文字中多有『口』與『言』互替之異體字存在，是以我們可知『𠄎（章紐之部）』即『詩（書紐之部）』之異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29。）

「貞」、「白」異文外，詩字異文仍是異體用字異文。

此外，《定州論語》有一條引《詩》的材料，見於第1簡。簡文為：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簡1）

此簡所引，見於今本《詩·衛風·淇奧》：「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所引內容與今本《詩經》一致。又今本《論語·學而》作：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第15章）

引《詩》內容，與《定州論語》及今本《詩經》完全相同。而《定州本》與今本皆但言「《詩》云」，而不舉篇章之名。

#### 4. 只舉篇名而不標書名

引文中只舉篇名不標書名的現象，在先秦兩漢的古書中，尤為多見。蓋古人著書作文，初時多以單篇行世，所以只有篇名，沒有書名。篇名就是書名。其後諸篇盈聚，方才由其門人編次成集命名其書。因此，古人引書往往只引書篇名。以《上博·絺衣》與《郭店·緇衣》二種竹簡典籍所引，參照所對應之傳世典籍，可以對照觀察到此一現象頗為突出。如：

①《上博·絺衣》：〈大頤〉員：「上帝板=，□□□□。」〈□□〉□：「□□□□，佳王之功。」（第4章）

①《郭店·緇衣》：〈大夏〉員：「上帝板=，下民卒担。」〈少夏〉員：「非亓盜之，共唯王慙。」（第4章）

①《禮記·緇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瘞。」〈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

《上博·絺衣》所引「上帝板=，□□□□。」《郭店·緇衣》所引「上帝板=，下民卒担。」見於《詩·大雅·板》，作「上帝板板，下民卒瘞」。《上博·絺衣》但引篇名為〈大頤〉，《郭店·緇衣》則曰篇名為〈大夏〉，均不言《詩》。今本《禮記·緇衣》作《詩》，反用書名。又簡文次引「□□□□，佳王之功。」（《上博·絺衣》）、「非亓盜之，共唯王慙。」（《郭店·緇衣》）見於《詩·小雅·巧言》，作「匪其止共，惟王之功」。《上博·絺衣》殘缺，參照前引「大雅」作〈大頤〉，此處或當作〈小頤〉；《郭店·緇衣》作〈少夏〉，今本《禮記·緇衣》則作〈小雅〉。皆只見「篇名」而不引「書名」。

又如：

②《上博·絺衣》：〈尹𣎵〉員：「隹尹躬及康，咸又一惠。」（第3章）

②《上博·絺衣》：〈尹𣎵〉員：「隹尹躬及湯，咸又一惠。」（第3章）

②《禮記·緇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

尹𣎵，即「伊誥」。《上博·絺衣》與《上博·絺衣》所引〈伊誥〉「隹尹躬及康，咸又一惠。」今見偽《古文尚書·咸有一德》。〈咸有一德〉全篇為伊尹誥太甲之文，書《序》也說：「伊尹作〈咸有一德〉。」楚簡「尹𣎵」，今本《禮記·緇衣》作「尹吉」，實為「尹告」之誤。

又如：《上博·絺衣》作「〈君𣎵〉員」（第5章），《郭店·緇衣》作「〈君𣎵〉員」（第5章）；《禮記·緇衣》作「〈君雅〉曰」。案：〈君𣎵〉即〈君牙〉，借為〈君雅〉，《禮記·緇衣》引作〈君雅〉。<sup>51</sup>〈君牙〉為《尚書》篇名，惟今本〈君牙〉乃偽古文，原篇已佚。此處但言「篇名」，而不標「書名」。又如：《上博·絺衣》作「〈君緝〉員」（第10章），《郭店·緇衣》作「〈君連〉曰」（第10章），《禮記·緇衣》作「〈君陳〉曰」。上博原考釋云：「《尚書》篇名。緝，从糸、从申。《說文》所無。《禮記·緇衣》『〈君陳〉曰』，陸德明釋文：『陳，本亦作古字。』《說文》：『陟，古文陳』，段玉裁《注》：『古文从申不从木。』郭店簡作『連』，今本作『陳』。」<sup>52</sup>

《上博·絺衣》作〈君緝〉、《郭店·緇衣》作〈君連〉、即偽《古文尚書》〈君陳〉之篇名。今本《禮記·緇衣》作〈君陳〉，與偽《古文尚書》同。可知二簡本章引詩，亦只記篇名。

## 5. 同章或舉書名或標篇名

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在流傳的過程之中，其所引用的古書略有差異，或引書名，或引篇名，亦會造成異文。如《上博·絺衣》與《郭店·緇衣》及今本《禮

<sup>51</sup> 上博原釋云：「《曾侯乙墓竹簡》第一六五簡，『牙』字寫作『𣎵』。『牙』通『雅』。《禮記·緇衣》『君雅曰』，鄭玄注：『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呂氏春秋·本味》「伯牙鼓琴」，高誘注：『牙或作雅』。」（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180。）又何琳儀以為「𣎵」字「承襲兩周金文。或加齒之古文表意。」（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511。）鄒濬智云：「『𣎵（牙）』，清·朱彬《禮記訓纂》：『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名也、清·俞樾《禮記鄭讀考》：『按書序〈君牙〉，《釋文》曰：「或作君雅」，是《尚書》亦有作『雅』者。《呂氏春秋·本味篇》伯牙注亦云：『或作雅』。』」（參見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64-65。）

<sup>52</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185。

記·緇衣》之間，引書往往有異。其例如下：

(1) 簡帛與籍牛篇名，傳世與籍牛書名

①《上博·紉衣》：《大·量》員：「白珪之砧，尚可羸 $\square$ ，此言之砧，不可為 $\square$ 。」（17章）

①《郭店·緇衣》：〈大·量〉員：「白珪之石，尚可礪也。此言之砧，不可為也。」（17章）

①《禮記·緇衣》：《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上博·紉衣》引詩作「〈大·量〉員」，《郭店·緇衣》引詩亦作「〈大·量〉員」，只引篇名，〈大·量〉即〈大·夏〉<sup>53</sup>、〈大·雅〉；《禮記·緇衣》則作「《詩》云」。

又如前引《詩·大雅·板》「上帝板板，下民卒瘞」句，《上博·紉衣》引作「〈大·頭〉員」，《郭店·緇衣》引作「〈大·夏〉員」，皆記篇名；《禮記·緇衣》則引作「《詩》云」，反用書名。

(2) 簡帛與籍牛書名，傳世與籍牛名

如：

①《上博·紉衣》：《岢》員：「備之亡臭。」（第19章）

①《郭店·緇衣》：《寺》員：「備之亡慄。」（第19章）

①《禮記·緇衣》：〈葛·覃〉曰：「服之無射。」

上引詩見《詩·周南·葛覃》，《上博·紉衣》引詩作「《岢》員」，《郭店·緇衣》引詩作「《寺》員」，皆引書名；今本《禮記·緇衣》則引篇名作「〈葛覃〉曰」。

## 6. 只引內容不標來源

如《定州論語》：

<sup>53</sup>關於「量」作「夏」，可參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58；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1997年12月），頁159-160；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頁467-468；黃錫全：〈楚簡續紹〉，《簡帛研究》第3輯（1998年12月），頁79-80；池田知久監修：《郭店楚簡之思想史的研究》第四卷（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2000年6月1日），頁62-63；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55-56等文。



□□□□微。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37簡）

今本《論語》作：「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八佾〉）其中「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引自《詩·周頌·雝》，亦作「相維辟公，天子穆穆」。

又如《定州論語》：

□□□□衛。有何貴□□孔是之門□，□：「□！□□□！」□□□：「鄙哉！堊堊乎！莫己知也，□□而已矣。深則□，□□□。」□□：「□□！□□□□。」（簡 405-406）

今本《論語》作：「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憲問〉）其中「深則□，□□□。」引自《詩·邶風·匏有苦葉》「深則厲，淺則揭。」

引用與被引用關係的文獻之間，就簡帛典籍而言，主要存在「引語與被引語」。其他諸項並無相關材料可供論述，因此以上僅就「引語與被引語」的各種異文現象，綜論其出現模式。

#### 四、餘論

一般說來，出土文獻確實可以補充和修正許多關於古代思想及文獻的假說或論斷。透過考古發現，新出文獻與傳世文獻互證，也往往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傳世本在古代的面貌，解決許多懸而未決的學術問題。唐鈺明指出：「出土文獻保持了歷史的原貌，比輾轉傳抄，屢經後人增刪移易的傳世文獻更足信據，是研究上古漢語的可靠資料。……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互證，是非常值得重視的成功經驗。」<sup>54</sup>朱德熙、裘錫圭亦謂：「竹簡本和帛書本時代較早，一般說來比較接近原本，因此可以用來校勘古書，糾正今本的錯誤。」<sup>55</sup>又云：「那些現在有傳本的古書抄本，由於與原本比較接近，作為語言資料，其價值也遠遠超過今本。」<sup>56</sup>曾憲通云：「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資料，是古代漢語的書面形式，它與

<sup>54</sup> 唐鈺明：〈四十年來的古漢語語法研究〉，《中國語文研究四十年紀念文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年10月），頁274。

<sup>55</sup> 朱德熙、裘錫圭：〈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漢簡冊和帛書〉，《語文研究》1982年1期；又載《中國語文研究》第6期（1984年）；收入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2月），頁144。

<sup>56</sup> 朱德熙、裘錫圭：〈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漢簡冊和帛書〉，《語文研究》1982年1期；又載《中國語文研

傳世文獻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由於傳世文獻歷經傳抄和翻刻，魯魚亥豕之訛自不待言；而古文字材料久藏地下，未經後人竄改，保存著古人手書真跡，具有無可爭議的可靠性。……因此，在整理和研究古文字資料的工作中，必須借助傳世文獻加以印證和補充。」<sup>57</sup>可見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在學術研究上有著雙向互動的關係，而體現和觀察這種互動關係的最佳材料則是二者之間的異文。<sup>58</sup>

不過，出土典籍有時也會有其錯亂及無法解釋之處，<sup>59</sup>即使有今本和出土本可供對校比勘，我們仍只能在兩者之間作比較和選擇，未必真能掌握到從古本到今本之間的演化線索。因此出土典籍對於典籍在流傳過程中的實際演變情況，未必皆能提供更有價值的資料。然而，在馬王堆帛書本《老子》甲、乙本和郭店竹簡本《老子》相繼出土後，為學界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讓吾人能在傳世典籍（今本）與傳世典籍（今本），傳世典籍（今本）與簡帛典籍（出土本），簡帛典籍（出土本）與簡帛典籍（出土本）之間，針對典籍在流傳中的各種現象或可能模式，進行探索和考察。<sup>60</sup>

照說，在創作之初，是不會有典籍異文的。一部古籍的稿本或原本應該只有一種，而不會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本子。但在古書產生的最早時期，書寫符號和書籍形式皆未完全定型，字體亦屢經變化。在流傳過程中，尤其是手寫的

---

究》第6期（1984年）；收入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2月），頁145。

<sup>57</sup> 曾憲通：〈古文字資料的釋讀與訓詁問題〉，《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高雄：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1997年4月）；又收入《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

<sup>58</sup>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頁6。

<sup>59</sup> 美·顧史考：〈古今文獻與史家之嘉新守舊〉，「中國上古史：歷史編纂學的理論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2004年1月8日），頁8。又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經典與文化的形成」第五次讀書會（2004年2月28日）主講討論資料。

<sup>60</sup> 在郭店簡的其他篇章中，如《緇衣》和《性自命出》同樣也擁有傳世本和出土本可資對勘，其比勘對象是上博楚簡的《緇衣》和《性情論》（郭店竹書稱《性自命出》）二篇材料。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緇衣》（圖版），頁43-68，（釋文）頁169-213；《性情論》（圖版），頁69-115，（釋文）頁215-301。又劉笑敢云：「在竹簡本發表以前，我們只能把帛書本當作古本，在古本和今本之間進行比較，雖然可以看到古本與今本之間的異同，卻無從考察古本之演變與形成。但是，有了竹簡本，情況就不一樣了。以竹簡本和帛書本相對照，我們可以看到《老子》在古代演變的可能線索，加之殘存的其他古本和通行本，我們就可以初步地分析《老子》在流傳中逐步演變的過程和線索，並從中發現一些規律性或者有普遍性的現象或模式。這些現象和模式不僅可以豐富和深化我們對《老子》及道家的研究，而且可能對其他古文獻的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和解釋功能。」參見〈從竹簡本與帛書本看《老子》的演變——兼論古文獻流傳中的聚焦與趨同現象〉，《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頁466。正如劉氏所言，透過竹簡本《老子》與帛書本《老子》及今本《老子》的對照比勘，可以考索典籍版本的變遷和抄校者的主觀意圖。

過程，可能致誤因素太多。在印刷術未發明和應用之前，書籍都抄寫在竹帛上，往往以篇為單位成書，聚若干篇而為一部。書手往往不忠於原著，常將內容相類的若干篇集合在一起，並且各取所需。郭店本《老子》所列 31 章，從內容上看，相當於今本的五分之二。郭店本《老子》與今本，甚至與帛書本之間的差異，有些學者視其為摘抄本，不是一個完整的本子，<sup>61</sup>正說明了這種典籍傳佈的不穩定性。所以，早期古籍，尤其是先秦的古籍，這種現象特別明顯。例如書名不定，但有篇名；有時作者連篇名也沒題，抄者取頭幾個字當作篇名，其例多有。孔子刪《詩》、《書》前，複重想必極多，相信同一篇材料，不同來源的抄本文字必有差異。因此，孔子之刪，當非壓縮修改，而是校對清理，汰劣定優。

由於古籍流傳抄寫的過程中，可能出現變化的原因很多。因此在傳佈、演變的過程中，母本與傳本之間的距離自然會越來越遠。<sup>62</sup>若要正確釋讀典籍，必須掌握典籍在流傳中所產生的異文。自 1972 年以來，以簡帛為主的出土文獻，開始轉變到以古籍文獻為大宗。這些出土的簡帛典籍，不僅量多，且都關涉傳世典籍或佚失典籍，若能透過其與傳世典籍的對勘比較，觀察異文的各種表現形式，相信對典籍的考索與梳理、詮釋和發揮，具有一定的意義。

---

<sup>61</sup> 黃劍：〈竹簡《老子》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中州學刊》2000 年第 1 期（總 115 期，2000 年 1 月），頁 67-68。黃氏云：「簡本出土後，有人把三組竹簡視為三種不同的《老子》傳本，也有人把三組竹簡合起來看，稱簡本『是一個完整傳本』。這些似都值得推敲。筆者認為，這三組《老子》簡，既非三種不同的《老子》本，也非完整的《老子》傳本，它們實際上乃是同一種《老子》本的摘抄本。」

<sup>62</sup> 參見馮廣宏：〈考古發現對辨偽學的衝擊〉，《文史雜誌》2001 年第 1 期。馮氏又謂：「現存不少古籍裡，還可以找到上述情形的痕跡。如今本的《墨子》書中，〈尚同〉、〈尚賢〉、〈兼愛〉、〈非攻〉等篇都有上、中、下。而上篇與中、下篇並非『未完待續』的關係，講的明明是相同內容，文字也大同小異，但文風詞句乃至所引古語都各有不同，這明顯是當時在世上流傳的三種抄本，其母本肯定只有一個，但抄來抄去，抄得變了樣。原篇面目如何，至今完全無法追究，反正這三個本子沒有那個是原汁原味。其實，當時流傳的恐怕還遠遠不止這三本。」